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07號

原告 洪崇瑋

被告 林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中午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3段往新市二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後州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而來，見狀煞避不及，發生

01 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致受有左手肘
02 挫擦傷、左肩及左膝挫傷等傷害；而因上揭傷勢，原告支出
03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30元，且系爭車輛亦因本件事
04 故受損，維修費用為10,200元；另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傷
05 勢，除身體受傷外，更嚴重影響日常行走坐臥，生活多所不
06 便，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1,930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6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
20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22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過失傷
24 害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號判決判處被
25 告拘役30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
2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7 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
30 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31 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

01 據。

02 (三) 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03 1.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73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等情，
05 業據提出博安診所及水碓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06 收據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707號卷【下稱本院
07 卷】第75至79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惟
08 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之相關單據（見本院卷第79頁），醫
09 療費用金額僅為1,580元，故於1,58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0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1 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0,200元部分：

1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3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7 參照）。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18 符之估價單、收據、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
19 53頁），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
20 0,200元（其中工資3,060元、零件7,140元），然而以新
21 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2 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99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
23 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24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
26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9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
3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
31 故發生時之111年9月5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

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714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記算式詳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060元，合計為3,774元。

3. 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 從而，關於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合計為20,354元（計算式：1,580+3,774+15,000=20,35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3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04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05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6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
07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08 屬有據。

09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354元及自
10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
16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18 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9 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原告請求之給付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
21 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
22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200元，非屬附帶民事部分，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70
24 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7,140 \times 0.536 = 3,827$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40 - 3,827 = 3,313$
07 第2年折舊值	$3,313 \times 0.536 = 1,77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13 - 1,776 = 1,537$
09 第3年折舊值	$1,537 \times 0.536 = 824$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37 - 824 = 713$

11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12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